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且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医疗机构¹（以下简称“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对被保险人每次事故中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范围内的必要的²、合理的³医疗费用，保险人按如下约定对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对于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及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在本合同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对于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及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在本合同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免赔额及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保险人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之和达到该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释义所指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
-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的已有伤残或已遭受意外伤害的治疗和康复；
- （三）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以及非因保险事故导致的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四）被保险人非因保险事故导致的视力矫正手术；

- (五) 被保险人非因保险事故导致装配假眼、假肢或者助听器；
- (六) 被保险人的变性手术、非因保险事故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 (七) 被保险人在康复疗养院、私人诊所、民办门诊部、社区（或企业内部）医疗服务中心（站）、家庭病床、挂床等治疗；
- (八) 被保险人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特别护理或静养、非手术或药物治疗、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九) 被保险人购买或者使用专用支架、器械、设备；
- (十) 被保险人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十一)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 (十二) 被保险人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治疗；
- (十三) 本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十四)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是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而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金额。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⁴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被保险人就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复印件、医疗费用收据原件、明细单、检查报告单等相关资料；

5、有关部门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1、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2、必要的：符合临床诊疗规范的诊断、治疗费用。

3、合理的：仅限治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的伤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但不包括由于治疗各类疾病或既往外伤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4、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